

房山区良乡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第 1-3 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0701-264110090043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01-264110090043
2. 项目名称：房山区良乡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 1-3 包）
3. 项目预算金额：255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详见下表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台/件)	分品目预算 金额（人民币 万元）	分包最高限 价（人民币 万元）	简要技术需 求或服务要 求
1	1-1	血管造影机	1	700	485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2	2-1	悬吊 DR	1	140	120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3	3-1	移动 DR	1	90	80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货物和服务。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

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无须到达现场。

3. 本项目批复文号：房财采购核[2026]098 号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采购意向公示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6. 评分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7.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接收电子保函、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8.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刘璐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十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8116850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 层

9. 投诉处理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起投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北大街 45 号

联系方式：010-813562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 层

联系方式：100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璐、白梦阳、王鹏

电 话：010—81168503/8079

邮 箱：liulu@cgcicgci.gt.cn

八、公告媒体：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1-3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血管造影机、悬吊 DR、移动 DR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 1 包：80,000 元人民币；第 2 包：28,000 元人民币；第 3 包：18,000 元人民币 建议首选：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投标人中标以后，因自身原因无法签订合同或执行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邮件形式，将盖公章扫描件和可编辑 word 版一并发至邮箱。</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十业务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010-8116850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u> 缴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
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
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

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中不需提供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本项目不适用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品目最高限价或分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	本项目不需要
9	分包意向协议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

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 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 1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38.8分）	（1）技术参数要求中带“▲”项为重要参数，此项得分=满足或优于“▲”项的数量/“▲”项的总数量*30分； （2）技术参数要求中非“▲”项为一般参数，此项得分=满足或优于一般参数的数量/一般参数的总数量*8.8分。 注：1. 上述（1）和（2）加和为该项得分，该项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4. 本包具体技术参数：中本包的技术指标要求总共94项：其中▲技术指标6项，一般技术指标88项。 3. 最低得分为0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废标。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10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部分满足得2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能够在设备或系统安装地点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提供培训方案满足要求得5分；部分满足方案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的评价（10分）	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技术水平、先进性等进行评价：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性能最优的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性能一般的得3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为0分。
			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等进行评价：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性能最优的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性能一般的得

			3 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为 0 分。
		配 件 供 应 能 力 (1.2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 10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 1.2 分, 否则得 0 分。

第 2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39.75 分）	（1）技术参数要求中带“▲”项为重要参数，此项得分=满足或优于“▲”项的数量/“▲”项的总数量*30 分； （2）技术参数要求中非“▲”项为一般参数，此项得分=满足或优于一般参数的数量/一般参数的总数量*9.75 分。

			注：1. 上述（1）和（2）加和为该项得分，该项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 4. 本包具体技术参数：中本包的技术指标要求总共 77 项：其中▲技术指标 12 项，一般技术指标 65 项。 3. 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废标。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8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能够在设备或系统安装地点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提供培训方案满足要求得 4 分；部分满足方案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的评价（10 分）	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技术水平、先进性等进行评价：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性能最优的得 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性能一般的得 3 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为 0 分。
			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等进行评价：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性能最优的得 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性能一般的得 3 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为 0 分。

		配 件 供 应 能 力 (2.2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 10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 2.25 分, 否则得 0 分。
--	--	-------------------------	---

第 3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37.95 分）	（1）技术参数要求中带“▲”项为重要参数，此项得分=满足或优于“▲”项的数量/“▲”项的总数量*30 分； （2）技术参数要求中非“▲”项为一般参数，此项得分=满足或优于一般参数的数量/一般参数的总数量*7.95 分。

			注：1. 上述（1）和（2）加和为该项得分，该项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 4. 本包具体技术参数：中本包的技术指标要求总共 59 项：其中▲技术指标 6 项，一般技术指标 53 项。 3. 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废标。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10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能够在设备或系统安装地点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提供培训方案满足要求得 5 分；部分满足方案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的评价（10 分）	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技术水平、先进性等进行评价：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性能最优的得 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性能一般的得 3 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为 0 分。
			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等进行评价：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性能最优的得 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性能一般的得 3 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为 0 分。

		配 件 供 应 能 力 (2.0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 10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 2.05 分, 否则得 0 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套/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血管造影机	1	否
2	2-1	悬吊 DR	1	否
3	3-1	移动 DR	1	否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4. 售后服务：

4.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 10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4.2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4.3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4.4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

后2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
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4.5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除各包规定的保修期外,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负担。质量保证期满,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投标人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配置配套货物,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2.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2.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1.2.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下文各包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2)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2.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投标人和制造商还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2) 投标人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保修承诺。

2.2.3 投标人应提供当年生产日期的设备。国产设备≤12个月，进口设备≤24个月。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产品如为监狱企业生产的，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3.4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5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2.3.6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4.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4.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2.4.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3. 验收标准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3.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4. 本包具体技术参数:

第1包 品目 1-1 血管造影机

1. 机架系统:

▲1.1 全自动多轴落地机架;

1.2 机架多位置预设, 存储位置 ≥ 100 种;

1.3 具有智能床旁控制系统可以控制机架和导管床的运动;

1.4CRA $\geq 55^{\circ}$;

1.5CAU $\geq 55^{\circ}$;

1.6RAO $\geq 100^{\circ}$;

1.7LAO $\geq 100^{\circ}$;

1.8C 臂弧深 $\geq 95\text{cm}$;

2. 导管床:

2.1 碳纤维浮动床面;

2.2 床长 $\geq 320\text{cm}$ (不包含延长板的长度);

2.3 床宽 $\geq 45\text{cm}$;

2.4 承重 $\geq 300\text{KG}$;

2.5 床的纵向运动范围 $\geq 135\text{cm}$;

2.6 床面的垂直升降范围 $\geq 30\text{cm}$;

2.7 床面的旋转 $\geq 270^{\circ}$;

2.8 床面的横向运动 $\geq 25\text{cm}$;

3. 线高压发生器装置:

3.1 发生器功率 $\geq 100\text{KW}$;

3.2 最大管电流支持 $\geq 1000\text{mA}$;

3.3 最小管电流 $\leq 1\text{mA}$;

3.4 最小管电压 $\geq 40\text{KV}$;

3.5 最大管电压 $\geq 125\text{KV}$;

3.6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4. 线球管:

4.1 最大透视管电流 $\geq 160\text{mA}$;

4.2 最大阳极转速 ≤ 9000 转/分钟;

▲4.3 阳极最大热容量 $\geq 5\text{MHU}$;

-
- ▲4.4 管套热容量 $\geq 6.9\text{MHU}$;
 - 4.5 阳极最大散热功率 $\geq 6650\text{W}$;
 - ▲4.6 球管焦点数量 ≥ 3 个;
 - 4.7 最小焦点 $\leq 0.3\text{mm}$;
 - 4.8 最小焦点功率 $\leq 20\text{KW}$;
 - 4.9 中焦点 $\geq 0.6\text{mm}$;
 - 4.10 中焦点功率 $\geq 45\text{kW}$;
 - 4.11 最大焦点 $\geq 1.0\text{mm}$;
 - 4.12 最大焦点功率 $\geq 100\text{KW}$;
 - 4.13 球管带有防碰撞保护装置;
 - 4.14 最大散热功率 $\geq 540\text{K HU/min}$;
 - 5.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 ▲5.1 最大有效成像面积 $\geq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 5.2 系统采集 $\geq 1024 \times 1024$ 矩阵;
 - 5.3 动态灰阶 $\geq 14\text{bit}$;
 - 5.4 视野 ≥ 4 视野;
 - 5.5 平板带有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
 - ▲5.6 平板检测器光子转换效率 $\geq 77\% \text{ DQE}$;
 - 6. 图像采集及处理系统:
 - 6.1 主机配备双工作站处理系统, 分别完成图像采集和后处理操作;
 - 6.2 透视末帧图像保持功能;
 - 6.3 最小数字脉冲透视帧频 ≤ 3.75 幅/秒;
 - 6.4 最大数字脉冲透视帧频 ≥ 30 幅/秒;
 - 6.5 可选数字脉冲透视帧频数量 ≥ 4 档;
 - 6.6 透视图像存储量 ≥ 900 幅;
 - 6.7 最大透视图像储存时间 $\geq 20\text{s}$;
 - 6.8 图像处理包括窗宽/窗位可调节, 噪声滤过及图像边缘增强的功能;
 - 7. 智能二维路径导航功能:
 - 7.1 可实现传统 Roadmap 功能;
 - 7.2 可实现减影路图功能;

8. 图像显示系统:

8.1 采用医用高分辨率 TFT 监视器

8.2 检查室 4 台 (≥ 19 英寸) TFT 监视器, 分别用于实时图像和参考图像显示

8.3 控制室 2 台 (≥ 19 英寸) TFT 显示器, 用于主机操作以及实时图像显示

8.4 TFT 监视器亮度 ≥ 400 cd/m²

8.5 可视角度 (水平及垂直可视角度) $\geq 170^\circ$

8.6 监视器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8.7 配有四监视器悬吊架

9. 图像存储及图像分析系统:

9.1 主机硬盘图像存储: $\geq 1024 \times 1024$ 矩阵, 容量 ≥ 60000 幅

9.2 主机硬盘图像可存储在 CD/DVD 光盘上, 同时 CD/DVD 光盘上的图像可回传至主机硬盘

9.3 可进行减影及非减影切换

10. 高级三维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10.1 具有独立的原厂三维重建及分析工作站

10.2 可完成全身各部位 (包括神经, 胸腹, 四肢) 三维图像的重建、后处理、显示和归档

10.3 具有快速二维和多平面显示、回放, 三维处理: 3D 血管表面重建 (MPR)、最大密度投影重建 (MIP)、3D 容积重建 (VRT)

10.4 容积重建功能

10.5 能够区分两种及以上具有事实上一样对比度的高密度 3D 结构, 并且能够将一个低密度结构和高密度三维结构同时显示在一幅图像里

10.6 能够清楚地将对对比剂充盈的血管、骨骼、支架和弹簧圈区分开来, 还能将肿瘤的解剖结构和滋养血管结合起来深入观察

10.7 重建模式可用于血管、骨骼、金属夹和弹簧圈

10.8 多容积三维影像融合技术, 容积数量 ≥ 4

11. 血管机类 CT 成像功能:

11.1 提供数字平板类 CT 重建协议, 旋转范围 $\geq 200^\circ$

11.2 针对不同应用, FOV 可选数量 ≥ 4 种

11.3 最大采集帧率 ≥ 45 帧/秒

-
- 11.4 总帧数 ≥ 600 帧
 - 11.5 能提供软组织成像功能
 - 11.6 具有去除金属伪影的功能
 - 11.7 具有非自主呼吸控制功能
 - 11.8 具有 3D 图像与断面图像同屏显示功能
 - 11.9 具有 3D 图像与断面图像同屏联动功能
 - 11.10 具有断面图像冠状位/矢状位/轴位同屏联动显示功能，并且可以随时切换窗口
 - 11.11 具有 3D 图像角度一键式回传至主机的功能和 3D 图像角度自动跟踪机架运动的功能
 - 12. 缺血性卒中类 CT 成像功能
 - 12.1 高清颅内支架精显程序
 - 13. 支架精显功能
 - 14. 下肢血管跟踪造影功能
 - 14.1 下肢血管造影采集完成后，工作站上自动形成自动拼接的无缝的全下肢图像具有下肢血管连续跟踪造影功能
 - 15. 射线剂量防护技术：
 - 15.1 自动插入铜滤片数 ≥ 3 片
 - 15.2 透视序列能够以同屏多幅图像的形式显示于参考屏上
 - 15.3 提供低剂量的采集协议
 - 15.4 床旁可直接控制剂量档位 ≥ 5 档
 - 15.5 可提供 DICOM 格式的剂量报告
 - 15.6 球管内金属铜滤片最小厚度 $\geq 0.1\text{mm}$
 - 15.7 球管内金属铜滤片最大厚度 $\leq 1.0\text{mm}$
 - 15.8 具有有线脚踏开关，可持续供电
 - 16. 第三方产品
 - 16.1 高压注射器 1 套
 - 16.2 心电监护 1 套

第 2 包 品目 2-1 悬吊 DR

1.整体要求

1.1 设备用途：悬吊臂结构，能进行人体全身各部位的立位、卧位、水平侧位、担架位、轮椅位、一键自动拼接等 X 线影像学检查

2 高压发生器

▲2.1 最大加载功率 $\geq 80\text{KW}$

2.2 最大逆变频率 $\geq 450\text{KHZ}$

2.3 管电压范围 40-150KV

2.4 管电流范围 10mA-1000mA

2.5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2.6AEC 电离室配备 2 套硬件电离室，不接受虚拟电离室等软件替代

3.射线管组件

3.1 阳极热容量 $\geq 350\text{kHu}$

3.2 双焦点尺寸双焦点：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2\text{mm}$

3.3 球管焦点功率：小焦点 $\geq 40\text{kW}$ ；大焦点 $\geq 100\text{kW}$

4.平板探测器

4.1 无线平板探测器数量 2 块

4.2 探测器材质碘化铯+非晶硅

4.3 探测器尺寸 $\geq 17 \times 17$ 英寸

▲4.4 像素尺寸 $\leq 100 \mu\text{m}$

4.5 像素矩阵 $\geq 4200 \times 4200$

4.6 空间分辨率 $\geq 5.0\text{lp/mm}$

5.机架系统

5.1X 射线管支撑装置

▲5.1.1 球管支架电动运动方式 ≥ 5 个自由度的电动运动，垂直升降、纵向移动、横向移动、垂直旋转、水平旋转

5.1.2 球管支架手动运动方式 ≥ 6 个自由度的手动运动，垂直升降、纵向移动、横向移动、垂直旋转、水平旋转、俯仰旋转

5.1.3 立位 $SID \geq 2000\text{mm}$

5.1.4 球管沿床面纵轴运动距离 $\geq 3000\text{mm}$

5.1.5 球管沿床面横轴运动距离 $\geq 2000\text{mm}$

5.1.6 球管垂直运动距离 $\geq 1500\text{ mm}$

5.1.7 球管水平面旋转范围（绕伸缩筒旋转） $\geq \pm 150^\circ$

5.1.8 球管垂直面旋转范围（显示屏旋转） $\geq -135^\circ \sim 135^\circ$

5.1.9 球管俯仰旋转范围（绕球管长轴旋转） $\geq -90^\circ \sim 0^\circ$

5.2 射线管触控系统

▲5.2.1 触控屏尺寸 ≥ 12 英寸

5.2.2 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

5.2.3 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

5.2.4 可调整曝光参数（kV，mA，mAs 等）

5.2.5 可调整部位选择

5.2.6 显示摆位图示化引导提示

5.2.7 患者体型选择

5.2.8 束光器视野快速切换

5.2.9 可以显示 SID 数值

5.2.10 可通过触控系统一键摆位

5.2.11 摄影后图像显示功能

5.3 立式摄影架

5.3.1 立式摄影架片盒运动方式 ≥ 3 个运动维度电动运动（片盒升降、片盒俯仰旋转、片盒横向运动）

5.3.2 片盒高度电动变化范围 $\geq 1550\text{mm}$

5.3.3 片盒俯仰角度电动变化范围 $\geq 0^\circ \sim +90^\circ$

5.3.4 片盒横向电动移动功能

5.3.5 一键自动摆位功能

5.4 立式摄影架触控系统

5.4.1 近台触控屏尺寸 ≥ 12 英寸

5.4.2 屏幕方向可调节

5.4.3 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

5.4.4 可调整曝光参数（kV，mA，mAs 等）

5.4.5 可调整部位选择

5.4.6 显示摆位图示化引导提示

5.4.7 患者体型选择

5.4.8 束光器视野快速切换

5.4.9 可以显示 SID 数值

5.4.10 可通过触控系统一键摆位

5.4.11 摄影后图像显示功能

6 摄影床

6.1 床面升降范围 $\geq 400\text{mm}$

6.2 床面纵轴方向浮动范围 $\geq 800\text{mm}$

6.3 床面横轴方向浮动范围 $\geq 250\text{mm}$

6.4 床下平板探测器覆盖范围 $\geq 1100\text{mm}$

6.5 床下片盒与球管自动跟随功能

6.6 床下片盒横向电动运动功能

6.7 床体承重 $\geq 270\text{kg}$

7 高级临床应用功能

7.1 可视化功能

7.1.1 具有隔室的视频监控功能，视线与 X 射线方向相同

7.1.2 可在视频界面调整拍摄范围

7.1.3 可在视频界面，进行选择电离室野

7.1.4 支持曝光时同步拍摄照片或视频，照片可上传 PACS，与当前 X 光图像关联

7.2 AI 胸部图像自动质控功能：DR 原厂（或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三方产品）AI 胸部图像自动质控功能，在 DR 控制台图像拍摄界面中，软件实时根据拍摄图像进行自动检测，无需额外的操作，软件自动实现图像质量评估与评分

▲7.2.1 胸部图像自动质控项数量 ≥ 6 项；至少包含：识别肺野显示不全、摄影范围过宽、

中线偏移、肩胛骨未打开、异物伪影、标识位置不规范等

▲7.2.2 支持对图像进行平移、旋转、裁剪操作时质控结果，并可实时刷新

▲7.2.3 支持显示曝光后的 DR 图像和曝光后质控结果

▲7.2.4 支持质控结果的统计分析在 DR 控制台图像拍摄界面中，软件提供实时统计功能，可针对不同操作人员和拍摄问题进行统计跟踪

7.3 吸气末图像自动曝光技术

▲7.3.1 采用非接触式检测技术，并在特定呼吸时刻触发曝光

▲7.3.2 自动触发曝光模式下，可在指定呼吸相位自动触发曝光

▲7.3.3 支持检测患者呼吸实时波形并显示

7.4 全自动长骨拼接

▲7.4.1 一键全自动立位和卧位拼接功能，立位和卧位拼接时，拼接方式同时平行拼接、扇形拼接

7.4.2 在立位拼接时，纵向拼接成像范围 ≥ 130 cm

7.4.3 立位移动式 X 射线检查支架底座承重 ≥ 250 kg

7.4.4 立位移动式 X 射线检查支架底座电动升降功能

第3包 品目 3-1 移动 DR

1. 机架

▲1.1 升降立柱+伸缩横臂

1.2 机体移动控制：电机助力+手动推行，可自由切换推行方式

1.3 一键解锁：实现球管的升降、旋转及伸缩的全方位运动

1.4 线球管立柱可左右旋转，旋转范围 $\geq \pm 315^\circ$

1.5 线球管立柱可上下旋转，旋转范围 $\geq \pm 180^\circ$

1.6 升降立柱伸缩范围 $\geq 1300\text{mm}$

1.7 伸缩横臂伸缩范围 $\geq 550\text{mm}$

1.8 整机推行最小高度 $\leq 1300\text{mm}$

1.9 整机推行最小宽度 $\leq 550\text{mm}$

1.10 整机推行最小长度 $\leq 1250\text{mm}$

▲1.11 整机推行最大坡度 $\geq 10^\circ$

▲1.12 整机重量 $\leq 350\text{kg}$

1.13 可实现零角度原地旋转，方便床旁摆位

1.14 具备主动鸣笛提醒及安全防碰撞功能

2. 平板探测器

2.1 材质：非晶硅整板

2.2 闪烁体材料：碘化铯

2.3 探测器尺寸 $\leq 350\text{mm} \times 430\text{mm} \times 16\text{mm}$

2.4 像素尺寸大小 $\leq 125\mu\text{m}$

2.5 空间分辨率 $\geq 4 \text{ lp/mm}$

2.6 A/D 转化 $\geq 16\text{bit}$

2.7 探测器最大承重 $\geq 300\text{kg}$

2.8 预览成像时间 $\leq 5\text{s}$ ，完整成像时间 $\leq 10\text{s}$

2.9 无线平板探测器，可随主机充电，平板充电槽采用弹出式设计

2.10 探测器满电情况下可持续使用 ≥ 6 小时，或最大拍片数量 ≥ 1000 张

2.11 防尘防水标准达到 GB4208 标准中的 IP54 级别

3. 高压发生器

3.1 输入电源规格：220V

3.2 最大输出功率： $\geq 32\text{kW}$

3.3 逆变频率： $\geq 200\text{kHz}$

3.4 摄影管电压范围： $\geq 40\sim 150\text{kV}$

3.5 摄影管电流范围： $\geq 10\sim 400\text{mA}$

3.6 曝光加载时间： $\geq 1\text{ms}\sim 12000\text{ms}$

3.7 电流时间积： $\geq 0.1\sim 630\text{mAs}$

3.8 系统集成：曝光参数与图像采集系统集成

4. 线球管

4.1 双焦点 X 线球管，焦点尺寸 $\leq 0.6/1.2\text{ mm}$

4.2 球管焦点到地面的最高距离 $\geq 2000\text{mm}$

4.3 阳极热容量 $\geq 300\text{kHU}$

4.4 焦点功率 $\geq 20/45\text{kW}$

4.5 阳极热容量 $\geq 300\text{kHU}$

4.6 阳极转速 $\geq 3200\text{ 转/分}$

4.7 阳极散热效率 $\geq 1200\text{HU/s}$

4.8 阳极靶角 $\geq 14^\circ$

▲4.9 球管端具备激光定位功能，双激光定位线重合可自动识别 1mSID

5. 系统控制及图像采集处理工作站

5.1 英特尔 i7 及以上高性能 CPU

5.2 工作站采用硬盘，容量 $\geq 500\text{G}$ ，内存 $\geq 8\text{G}$

5.3 显示器屏幕为彩色液晶触摸控制屏，主屏大小尺寸 $\geq 19\text{ 英寸}$ ，分辨率 $\geq 1280\times 1024$

5.4 接口支持：DICOM3.0 格式图像，有传输/接受、打印、存储、查询、工作表等功能，免费开放并与医院的 PACS 系统连接

5.5 支持图像处理、放大功能、局部图像放大、病人资料显示、窗宽窗位调节、动态范围调节、漫游、图像排版功能

5.6 多频率窗/多灰度窗图像管理处理，提高图像显示动态范围，能够保证图像中高、低密度区域细节对比度清晰显示

5.7 根据解剖部分自动进行图像优化处理

6. 供电系统

6.1 供电方式：锂电池供电

6.2 电池充满电可曝光次数 ≥ 800 次

6.3 电池充满电可持续行驶 ≥ 80 公里

6.4 支持边充电边曝光

7. 可视化曝光系统

7.1 便携终端尺寸 ≥ 8 英寸

7.2 信号传输距离： $\geq 15\text{m}$

▲7.3 实时显示受检者光学可视化影像

7.4 与便携终端高度集成，可实现单向语音交互系统，指导患者摆位

7.5 便携终端与图像采集系统高度集成，可选择拍摄协议、设置曝光参数

▲7.6 便携终端可显示当前状态（至少包括当前运动速度、坡度、剩余电量、X 射线球管角度等信息）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法务审核后文本为准）

大型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名称：_____

采购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供货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法定代表人：郭艳红

负责人：

联系电话：81356177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拱辰大街 45 号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 ）（以下简称“设备”）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目的

- 1、甲方是一所公立非营利性三级医院，具有采购（ ）设备的需求。
- 2、乙方系销售医疗器械的专业性经营实体公司，并具备所有法定资质和许可的供应商，甲方愿意接受乙方的供货。

第二条、设备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或国别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万元）
1					

2					
3					
合计总价					
大写					
本价格含能够满足设备在甲方正常使用的附件及联网所有费用，上述费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配置等另附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三条、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价格和性能要求。

2、保证其所供设备系在一年内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有关标准、行业标准、制造厂商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原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乙方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设备的供应，乙方应随货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质检报告、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质量保证文件、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常用零部件价格表、维修密码等证明性文件及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并对其质量和安全负责。

4、本条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已获得制造商授权同意。

第四条、供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设备交付时间：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

交付地点：房山区良乡医院（如有调整，以甲方具体通知地点为准）

乙方负责将设备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方式由乙方确定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费用，本合同项下设备交付甲方后经甲方验收通过书面确认后转移至甲方。

第五条、验收标准及方式

1、乙方交付的本合同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能满足甲方的特别要求。

2、验收时间：在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与乙方物流人员和乙方负责人现场共同验收，在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必需的医疗设备的有关文件、注册证明、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验收人员及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3、验收方式：设备自乙方交付，甲、乙双方负责人对设备实物外观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在外观验收完成七个工作日内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5、乙方负责清理打扫及保存设备包装箱。

第六条、货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分三笔支付：

1、自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全额票据，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2、待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检验书面验收合格确认且由乙方装机完成投入使用，并双方不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后 6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执行银行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65%：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3、剩余款项，即本合同总价款的 5%，自设备正式投入使用后，并且在此期间双方不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后壹年，甲方向乙方付清货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名称：_____

第七条、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甲方收到货物后与乙方及时验收，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乙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一切必要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并免费提供以上备用材料，要求厂家保证 10 年以上配件供应。

3、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的设备在发货时无任何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质量符合原出厂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提供免费质保保修期为_____年，自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修，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知识和方法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5、乙方免费提供设备性能验证和质量控制校准的耗材等和与之相关的服务。

第八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交付购入的医疗设备的所有原始资料、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合格证明文件等。

2、乙方医疗设备安装完毕后应及时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

3、在保质期内，甲方自行负责医疗设备使用培训及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修理等。但出现质量问题需要更换或退换医疗设备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4、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确保自己有医疗器械、医疗试剂耗材的经营资质，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它资质与能力，其所提供的医疗设备系其合法取得，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如

因所有权出现任何争议，所有后果一概由乙方负担。

2、乙方无权干预、介入、参与甲方正常运营。

3、保证提供的医疗设备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

4、保证提供的医疗设备必须经依法注册（医疗器械注册证）、有合格证明文件，且是依法向享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的销售方购入。

5、应当妥善交付购入的医疗设备的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还应当标明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和医疗器械注册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票等），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

6、乙方应保证其所供应的设备，其出厂日期应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期限之内。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列内容及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在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以及在完成交付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如果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的，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前述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因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培训指导等过错或者失误，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医院发生重大事故，则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如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付或安装本合同设备，并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按以下方式赔偿损失：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乙方仍无法交付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所支付款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迟延交货、延期安装或解除合同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4、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引起事故，乙方负责全部赔偿，甲方根据乙方违约情况有权部分或全部退货。

5、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设备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七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设备，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负责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全额的发票，如果因此发生税务、审计等问题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7、乙方如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按照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经济损失难以量化，则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永久放弃违约金过高的抗辩权。

8、本款规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该项目直接的经济投入、甲方由此遭受第三方的处罚、因调查取证、公证认证、财产保全或提请仲裁而产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仲裁诉讼费用。

第十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解除合同或者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均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

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或向甲方所在的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设备配置清单、公司及厂家资质文件等与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相关必要文件。

第十三条、其它

1、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变更。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各方对本协议中之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箱等）变更之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确保对方知晓相关信息的变化，否则，其应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4、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履行合同过程中及所有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

乙方：。

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小微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设备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设备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第_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__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____（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以上（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自行查询，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3）项承诺见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无须重复提供。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开标声明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逐条响应**。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的业绩表须根据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1 整体实施方案

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11.1售后服务体系方案

11.2培训服务方案

11.3投标产品整体性能

11.4 配件供应情况

11.5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